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卡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分别收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工”）和凯申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申咨询”）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和《债权转让的通知及催款函》（以下简称：“催款函”）。通知书称：广东建工与凯申咨询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广东建工将其对海卡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凯申咨询。催款函称《债权转让协议》已经执行完毕，特此通知海卡公司自收到本函之日起不得再向原债权人广东建工偿还债务；应向凯申咨询偿还上述债务。同时提请海卡公司应严格履行法律文书判定的义务，立即偿还债务（本息合计约1000万元），尽快了结该执行案。

2008年12月14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下达（2008）龙民二初字第448号判决书，判决海卡公司支付工程款440万元及利息，以及30万元的停工补偿和停工看守费。本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共计提预计负债5,119,900.00元，470万元本金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广东建工”项下。鉴于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该债权转让对2016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历年年报。我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